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修訂計劃之研究

A STUDY ON REVISION PLAN FOR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TRAFFIC ACCIDENTS

周文生 Wen-Sheng Chou¹ 陳鴻斌 Hong-Ping Chen² 田偉仁 Wei-Zen Tien³

摘要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舉凡事故現場環境、現場蒐證、當事人及證人的訊問、現場攝影、事故現場圖之製作、輕微事故和解表...等，均必須加以仔細調查，並詳實記載與紀錄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主要的功用為重現事故現場、分析肇事原因、釐清肇事責任，並提供交通部據以建立交通安全資料庫與統計分析，藉以擬定每期易肇事路段的改善順序，分析肇事型態與特性，作為制定交通安全管理政策之重要參考。因此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調查的表報內容與格式設計，必須要讓事故現場處理人員能夠迅速、正確及詳實的記載事故現場各項跡證。然而現今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似乎過於繁雜，不但調查項目繁多，表格設計亦不盡理想，致使事故處理人員在填寫相關表格時，必須花費較多時間，又經常發生遺漏必要填寫項目，甚至於資料紀錄錯誤等問題；另檢察及鑑定機關亦反應現行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查閱不易，建請改善。有鑑於此，本研究將重新檢討與研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簡化填表內容，以符合基層實務需要，同時滿足相關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單位及鑑定機關之需求。

關鍵詞：交通事故、調查表、現場圖

ABSTRACT

The main functions of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traffic accidents are to make the scene of accident reappear, analyze the causes of the accident, determin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ident, and send the results to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o serve as a basis for establishing traffic safety database and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so as to arrange a sequence in each phase for improving the road sections prone to accidents and analyzing the types and characters of the accidents, which will serve a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working out a policy for traffic safety management. Therefore, the contents of on-the-scene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traffic accidents and the report must be so designed as to enable the handling persons at the scene of accident to be recorded various evidence at the scene of accident quickly, correctly and in detail. However, on the investigation form used at present, the items for investigation are numerous and the form was not well designed, which has resulted in many problems. For example, the accident handling personnel must spend longer time to fill in the form or often misses some items that must be filled in, or even records data mistakenly. In view of the above, this research will review and revise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traffic accidents to simplify the contents to be filled in so as to meet the actual needs of the personnel on basic levels and, at the same time,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ertinent governmental agencies, academic research offices and judging agencies.

Key Words: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 form; Drawing of the scene.

一、前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國八十九年一至十二月份台閩地區共發生各類交通事故 165,053 件，其中 A1 類計發生 3,207 件、死亡 3,388 人（如表 1）。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舉凡事故現場環境、現場蒐證、當事人及証人的詢問、現場攝影、事故現場圖之製作、輕微事故和解表...等，均必須加以仔細調查，並詳實記載與紀錄於「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主要的功用為重現事故現場、分析肇事原因、釐清肇事責任，並提供交通部據以建立交通安全資料庫與統計分析，藉以擬定每期易肇事路段的改善順序，分析肇事型態與特性，作為制訂交通安全管理政策之重要參考。因此，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調查的表報內容與格式設計，必須要讓事故現場處理人員能夠迅速、正確及詳實地記載事故現場之各項跡證。而對於一般非專業的事故處理人員，亦能使其按表操作，依序漸進，在短時間之內對於事故給

¹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副教授（聯絡地址為 333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E-mail: una141@sun4.cpu.edu.tw，電話：03-3282321 轉 4513）。

²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³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予妥善的的處理，藉以提高事故處理水準。

表 1 最近四年台閩地區各類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 別	A1			A2		A3	交通事 故 件數總計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86	3,162	2,735	2,428	25,685	31,651	58,235	87,028
87	2,720	2,507	2,007	27,714	33,810	56,631	87,065
88	2,487	2,392	1,636	29,648	36,224	53,875	86,010
89	3,207	3,388	1,514	49,782	65,146	112,064	165,053

然而，現今的「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似乎過於繁雜，不但調查項目繁多，表格設計亦不盡理想，致使事故處理人員在填寫相關表格時，必須花費較多時間，又經常發生遺漏必要填寫項目，甚至於資料紀錄錯誤等問題；另檢察及鑑定機關亦反映現行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查閱不易，建請改善。有鑑於此，本計畫根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將重新檢討與研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統計分析表報，簡化填表內容，並就統計分析報表內容重新調整，以符合基層實務需要，同時滿足相關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單位及鑑定機關之需求。

另外，交通事故現場調查資料繁多，常因當事人配合意願不高，表報資料查證困難，員警工作量倍增，業務單位負荷亦加重。然各縣市人力及設備有限，或因電腦連線及系統相容性問題，致傳送資料常有缺漏、延誤情形，須經多次校正、回傳等相關程序，始能完成建檔作業。以民國八十九年一至十二月份 A1 及 A2 類案件共發生 52,989 件，各單位依規定件建檔傳送警政署者共 49,505 件，建檔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三。然而因 A2 類資料激增（八十九年共發生 49,782，較八十八年 29,647 件，增加 20,135 件，增加百分之六十八），無法如期建檔，製作完整統計分析報表，亦亟待改善。

二、文獻回顧與檢討

國內相關文獻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為研究課題者，有吳明德所著「交通事故偵查學」一書及林大煜所發表「現行台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檢討、分析與應用」之文章，就我國所使用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的應用及需改進之處，分別提出個人之見解，為早期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有關之參考資料。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內政部警政署合編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表須知」則針對調查表內各欄位之定義及填寫要領逐項說明，以使基層員警了解填寫報告表時所需之注意事項。姜運志所著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中有關事故調查報告表部分則是節錄交通部運研所與警政署合編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表須知」的內容再加入自己的意見，並列舉一些填表實例。蘇志強所著之「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乙書則對事故調查報告表之設計原則、表格呈報流程及表格修正的方向與原則等均有詳細的介紹與說明，是國內現有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相關文獻中最為充實者。

2.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之演進

回顧我國近年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之修正，原為民國六十三年開始使用，民國七十二年為配合整個警政資訊系統與交通部之道路交通事故分析電腦資訊之使用，由交通部運輸計劃委員會（運輸研究所前身）與內政部警政署所共同修訂，於同年七月一日開始使用。其規格是採用八開二十八磅打字紙印製（38cm *27cm），分為報告表(一)及報告表(二)共單面兩張。報告表（一）內容包含與交通事故相關人、車、路、環境及肇事特性等五類資料；報告表（二）則為提供事故肇事鑑定的肇事現場圖、當事人屬性、及事故經過等資料。有關表格內容、資料填寫、資料登錄、資料管理與應用等說明如下：

2.1.1 表格內容方面

報告表(一)為一結構化的表格，由第一欄發生地點至最後的財物損失，共計三十欄。其特色在於分類詳盡，幾乎已包含事故現場所有可能發生之狀況。只要據實依序填寫，即不容易出錯；報告表(二)為非結構性的表格，記載現場圖、肇事經過摘要、當事人資料等，係針對報告表(一)所無法表達的項目來做補充說明。雖然就內容來說可以算是十分詳密，但仍具有以下三項缺點：

- (一) 編排方式欠妥：內容繁多，線條及中、英文字體易造成混淆。
- (二) 內容有欠周全：報告表欠缺車輛損壞資料及相關時間資料，而散見於其他表中，造成一再重複填寫事故基本資料，浪費時間。
- (三) 部分項目雷同：報告表中分類不清，造成部份項目有雷同之處。

2.1.2 資料填寫方面

大部份的事故處理人員，都是在現場先填報告表（二）而未填寫報告表（一），再於事後憑印象

填寫報告表(一)。致使資料可信度降低。其主要原因是：

- (一) 表格薄且大，攜帶不便。
- (二) 欄項劃分不明顯，易造成錯填。
- (三) 項目繁複，填寫費時且費神。

2.1.3 資料登錄方面

因事故處理報告表本身即有缺失，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情況下，登錄資料時不免會造成下列的缺失：

- (一) 檢核費時：因其欄項未有明顯劃分。
- (二) 登錄易生錯誤：採用人工打字鍵入，易有錯誤發生。

2.1.4 資料管理與應用方面

- (一) 紙張太薄太大，儲存不易，調卷困難。
- (二) 未有發生地點之代號，應用價值降低。

民國八十五年交通部為簡化表格的填寫及增強資料蒐集的完整性，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負責規劃設計，並邀請學者專家及政府主管機關討論，期間與會專家學者經過多次的研討之後，認為報告表(二)主要用途係供車禍事故鑑定之用，其使用者包括當事人作為保險理賠依據、鑑定單位人員作為事故鑑定之依據、檢察官與法官作為認定肇事原因與歸責之依據；而報告表(一)則多作為研究統計之用途。若能使員警於事故現場多加蒐集相關之證據，對於鑑定與歸責上較易為之，而報告表(二)中有關當事人部分之資料可與報告表(一)結合，簡化為一張調查表即可，而規劃出目前各基層單位正在使用之事故調查報告表。而簡化後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以事故現場圖之精繪、肇事經過摘要詳細敘述為主，至於其他相關項目之填報，則採適度調整位置，利用考題與考卷分離方式，由員警查照其編號填寫即可。此外，為達到肇事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及維護當事人權益，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員警處理交通事故除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外，尚需填寫其他相關輔助表格，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對方當事人資料、道路交通事故審核表、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等，以為完備。

和舊的表格比較起來，現行表格的最大特色莫過於在資料的管理與登錄上，由先前呈報的二張表格減為一張，不僅能簡化作業的程序，更能增加資料的正確性，並在資料建檔方面得以與電腦結合。雖然大部份的表格內容仍然與舊表相同，僅針對部份實務上不合宜項目做修正。不過由於版面的大幅改變，填表以及表格的應用與資料的蒐集仍有許多缺點與盲點，導致員警填寫應用上仍出現許多問題，而提出不少的改進建議。

表 2 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內容

類 別	項 目 欄 位
基本檔案	表期、轄區、處理編號、事故的類別
事故現場圖	發生時間、地點、號誌時相、比例尺以及事故現場圖。
統計資料	第一欄的發生時間
時間	
地點	第二欄的發生地點
人	包括見証人資料、報案人資料以及第三欄死傷人數、第十四欄兒童事故、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至三十七欄(三十一欄除外)有關事故關係人之資料，共十九欄加二項開放式的填寫項目。
車	包括第十九欄車輛損失、第三十一欄是否為砂石車、第三十八欄的車輛受損部位及第三十九欄車輛牌照號碼和三項車輛的基本資料(車長、車寬、最大軸距)，共四欄及三項開放式項目。
路	包括各項道路特徵如第四欄快車道數、第五欄速限、第八、九欄道路的類別、形態、第十、十一欄事故位置及特定場所。第十二欄、十三欄路面狀況與障礙、第十七欄事故類型及形態，共九欄。
環境	包括第六欄的天候、第七欄的光線、第十四、十六欄的號誌與標誌及第十五欄的車道劃分設施，共五欄。

目前所使用之事故調查報告表仍保留舊有報告表(一)及報告表(二)的大部分內容。不同於舊表的是將報告表(一)與報告表(二)之項目結合為一張調查表，並轉變為索引表，詳列 39 欄項目的明細內容，成為填寫報告表時的參考依據，且不需再隨案呈報。而合併後的報告表即成為肇事資料的來源，由上而下依序是肇事現場圖、肇事經過摘要及肇事資料記載區。另外，在調查項目上增列砂石車(第 31 欄)及車輛受損部位登錄(第 38 欄)。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的最大特色在於資料的管理與登錄上，由先前必須呈報的二張報告表簡化為只須呈報一張表，減少兩張調查表必須裝訂之作業。

2.2 國內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在民國八十五年修訂原有舊表時是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負責執行的，在此之前國內有許多的學者專家對當時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調查報告表提出建議修正版本，其中有吳明德君在其所著之「交通事故偵查學」一書中明確地指出修正的方向，並研擬新表格，與張漢威君所提研議之表格比較，兩者所提之表格各有其優點；在表格改善方面，其意見十分值得參考。其中張漢威君為台灣省交通事故覆議會的總幹事，其所提之意見，可使表格在肇事鑑定方面有相當的實用價值。此外，另有林大煜君對此提出個人獨到的見解。

在國外表格方面，因美國為全世界公路網最為發達之國家，且人民使用汽車的次數頻繁，事故自然為多，故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內容及形式，應極具參考價值；因美國各州其表報不相隸屬，故在此僅以美國俄亥俄州之表格為例。此外，日本的交通形態與我國相類似，都是地狹、人稠、車多，但其在交通的事故處理與安全改善方面，較我國進步，故其表格內容亦值得我們參考。探討其他國家的使用運作情形和我國加以比較，以期對於表格的修訂能有所幫助而收見賢思齊之效，但亦非一味的抄襲，應依各地國情而做適度的調整。

每種表格各有其特色，其見解亦有其獨到之處，當然依據國情、民情以及因地因時而有所不同，所以所欲調查的項目相異，在肇事鑑定的應用上，亦有不同的功能。大體說來其各表的特色如下：

2.2.1 美國俄亥俄州

- (一) 其所羅列發生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完備且扼要，唯欄位稍多。
- (二) 若交通事故移送交通法庭處理，則表格正面所列各項，適合起訴書中應用，故實用性高。

2.2.2 日本報告表

- (一) 對肇事車輛發生的原因，與有關的各種道路狀況羅列詳盡。
- (二) 將現場圖及補充說明歸納於反面，版面較寬舒，閱覽亦較醒目。

2.2.3 吳明德君擬議表

- (一) 附索引表參考，能提高資料可信度。
- (二) 表格設計合乎邏輯、欄位井然有序。
- (三) 資料登錄容易。

2.2.4 張漢威君擬議表

張漢威君所擬議的調查表，主要功用係便於肇事責任的研判。

上述的報告表格，在設計原則、內容上的差異，使得各有其特色及優、缺點，以下就表格內容、編排形式、資料填寫、資料實用性四個方面作一綜合的比較，說明如表 3 所示：

表 3 國內外事故調查表之綜合比較

表格種類 項目	現行我國報告表	美國俄亥俄州報告表	日本報告表	吳明德君擬議表	張漢威君擬議表
表格內容	內容詳盡	內容詳盡	內容周全	簡明易懂	內容單純
編排形式	索引表繁雜，項目過多	欄位過多	條理分明	編排方式簡明，井然有序	合乎邏輯
資料填寫	填寫耗時易錯填或漏填	耗時	填寫容易	十分容易	單純快速
資料實用性	可用性高	可用性高	可用性高	可用性高	利於肇事鑑定

三、交通事故調查表使用問題之檢討

本節主要內容，首先針對現行事故處理與調查作業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加以探討，其次邀請事故處理員警舉行分區座談會與問卷調查，最後彙整相關意見邀請主管機關及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學者專家座談

會，期能針對本研究內容加以深入檢討與分析。

3.1 現行事故處理與調查作業現況之檢討

現行事故處理與調查所使用的表格，包括道路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現場談話紀錄表、汽車巡邏兼肇事現場處理報告表、輕微交通事故自行息事紀錄表、A3 類道路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叉路口號誌詳細運作圖、道路交通事故對方當事人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傷害血液酒精含量登錄表、代保管物件臨時收據、車輛勘檢紀錄表、肇事人自首表等，這些視事故型態不同而填寫不同功能的表格。但因表格過於繁雜，常常造成填寫錯誤、漏填或所填的資料無法使用的情形。以下檢討現行交通事故處理工作上的盲點與缺失：

3.1.1 現場圖草率

大多數的處理人員在測繪事故現場圖時，為求速度，貪圖方便，有時僅僅在現場將車輛定位完繪製草圖後，等到下勤或回到分隊時才憑藉著自己的印象來完成現場圖，這樣通常都會造成所劃出來的圖，有下列情形：

- (一) 現場環境方面：對於現場號誌、道路特性以及道路的基本資料（路幅、省道或縣道等等）有著錯誤的描述。使得有時現場會堪時，出現照圖無法找到現場正確位置的情況，更有甚者，量測了一大堆無用的數據卻無法確實定位。
- (二) 事故跡證位置：對於現場跡證（輪痕、剎車痕、刮地痕以及散落物、血跡等等）的相關位置定位不清。
- (三) 車輛終止位置不明：
- (四) 圖形比例錯誤：常常在用以為鑑定現場定位時會發生十公尺比五公尺短的現象造成判斷上的錯誤。

3.1.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表填寫不實

檢視整個道路事故處理表之欄位，其中有關於肇事鑑定的大抵為事故現場圖、肇事經過摘要、見証人的主要証言以及相關的道路環境項目，加上第 27 欄到 38 欄的資料共二十六欄，其中一些較為關鍵的為事故現場圖、肇事經過摘要、天候、速限以及號誌的動作、受傷程度、主要傷處、飲酒情形等等。其他的欄位（如道路形態、事故位置、路面狀況、車道劃分設施等等）雖與肇事鑑定有所相關，但都可以在事故現場攝影的照片上予以補足。所以其重要性並不是那麼的重要。但在現今的資料填寫上，因索引的內容過於複雜，比如說，在現場圖上的號誌時相有十三種，但在現場處理的人員，在分身乏術之餘那還有時間去注意到底是輪放式三時相、左轉保護四時相、還是行人保護三時相呢？類似這種的欄位其實不少，因為什麼資料都要蒐集而造成了填表不實的缺失，真可謂得不償失啊！

3.1.3 相關跡證蒐集不全

(一) 人的方面

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調查表中，有關人的偵訊大抵有兩部分，一即為肇事發生的概要，另一部分為見証人欄的証詞。而此表在這方面有二項缺失：

1. 見証人欄位只有一欄，倘若見証人為一人以上時，應如何選定見証人，亦或如何決定那一個見証人的証詞可信度較高呢？
2. 有些事故在道路處理調查報告表中有見証人的証詞，可是卻沒有製作談話記錄表。此外，當事人的証詞在肇事鑑定時，也常用以瞭解整個事件發生過程的主要依據。

(二) 車的方面

在車輛的方面，舉凡甲種車輛的大貨車、大客車、自用小客車、小貨車等等或是乙種車輛的機動腳踏車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所規定的車輛的定義。其發生事故所造成的“損壞”皆屬於事故現場蒐証車輛的範疇。

然而，在現行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理規定，在肇事車輛檢查這方面，顯然並不十分的落實，相關之法令也無詳實之規定；因此在實務上，即使專業的處理人員在進行事故處理的時候，仍然不是十分重視肇事車輛檢查的工作，更遑論一般警勤區的員警，雖然想做好，但卻不知從何做起。而在道路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上，有關車子的部份僅有四欄及三項車長、車寬、最大軸距的開放項目，其中關於車輛檢查的欄位勉強說來僅有第三十八欄一欄而已。

而就台北市交通大隊來說，在所有處理交通事故的圖表中，有關車輛檢查的表格大約有二：

1. 交通事故車輛勘檢紀錄表：就表來看分為時間、地點及受檢時間、地點及接受檢驗車輛的基本資料和勘檢的結果；在備註欄中分別有機車和小客車的車體損壞位置表。此表最大的缺點有二：
 - (1) 在車輛檢查表方面，只有平面的車輛檢查而沒有區分立體的部份，常在鑑定時沒有辦法用以決定碰撞的部份，以釐清肇事的責任。
 - (2) 此表在現行的應用上，似乎很少由現場處理人員用到這類的表格。

2.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此表是屬於比較開放的調查表，除了肇事車輛基本資料、雙方車輛損壞部位及詳細情形、肇事當事人受傷情形以及其他（以資利用填寫上述不足的資料）。此表在實務的應用上凡屬於A 1、A 2類的事故皆需填寫這張表格。就大體上來說還算不錯，但應用在肇事鑑定方面，因其內容的問題大多用文字描述，每個處理人員並沒有統一的共識，在用字用詞方面，很難讓人從簡單的文字描述中，瞭解車輛的受損部位及程度。且在表中右下方的表格，不但其車種不明，撞擊點僅分前、中、後；亦無較精確的撞擊部份及撞擊高度。而在實際的應用上，看了這個表後，還需要去對照旁邊的文字敘述，這樣還不夠，還要參閱車損照片才能了解真正的車損部位及情況，這是相當費時，且易造成錯誤的。

由上所知，目前對於肇事車輛檢查的作業實在是相當粗糙，僅對雙方的車輛的撞擊部位作初步的檢查，其他的部份則付之闕如，這對日後從事肇事重建或肇事鑑定作業實在是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在國內外的交通事故調查表中，則以日本的表格在車輛檢查方面最為詳細。故實在需要予以研擬更合適的表格來輔助員警從事較深入仔細的事故車輛檢查的工作。

（三）路的方面

而就道路的跡証這方面，就必需仰賴「道路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中所記載有關道路（例：快車道數、道路類別、道路形態...等等）及環境（例：天候、光線、號誌種類及狀況...等等）以及事故現場圖等特性資料，以作為整個事故重建最主要的主軸。在一件不幸的事故發生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為事故調查處理人員，首要填寫的表格，內容十分的詳盡，是整個事故處理表的核心，不但記載事故的巨觀資料，也是其他微觀表格的連接主軸，其他的附屬表格（例：談話記錄表、車輛檢查表等等）其目的不外乎是讓主要的調查報告表其資料的正確性能更為準確，具有較充分的證據力來做為事故現場重建、肇事責任分析的鑑定工作。好的道路事故處理調查報告表不但在設計方面要能有易讀、易用的功能；在填寫方面也需要容易攜帶及詳實才是。

3.2 事故處理員警意見彙整

為了解基層員警實務上執行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工作之問題，本研究分別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縣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及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等四個單位舉行分區座談會，聽取基層處理交通事故員警之意見，以廣泛蒐集意見，作為修訂之參考。茲將座談意見歸納整理說明如下：

3.2.1 事故現場圖部分

- （一）以箭號表示北方：無意見
- （二）發生時間：事故發生時間與表格第 1 欄重複，建議刪除，避免混淆，並節省填表時間。
- （三）發生地點：事故發生地點與表格第 2 欄重複，建議擇一刪除，避免混淆，並減少填表時間。或第 2 欄只留縣市一格即可。
- （四）號誌時相：
意見 1：建議與調查表第 14 欄合併。
意見 2：增列「全紅秒數」。
- （五）比例尺：
意見 1：建議取消比例尺，或設計其他比例尺選項，若事故現場過大，現行表格比例尺無法將全場繪入。
意見 2：建議可將比例縮小，細部則可採附件方式呈送。
意見 3：建議將各型車種尺寸大小作標準化尺規。
意見 4：事故現場過大時，依其規定比例無法繪製，建議加用「其他比例」供員警使用。
意見 5：建議縮小比例尺或加大現場圖用紙。
- （六）肇事經過摘要：筆錄已將事故經過詳細紀錄，建議將「肇事經過摘要」欄刪除。
- （七）其他：
意見 1：建議將草圖納入事故調查表之一項。
意見 2：另設計正式之「草圖繪紙」。
意見 2：繪圖區若沒有格線，不易繪製，易失真。
意見 3：建議製作制式比例尺規，以利員警繪圖，提高正確性。
意見 4：增加當事人簽名欄。
意見 5：版面過小，建議加大。
意見 6：繪圖紙上應有劃彎道的規格設計。
意見 7：建議斜坡繪圖增加角度欄。

3.2.2 調查表部分

- （一）拍照存證欄：無須贅言，因明文規定則為公文書之要求，若漏掉其中一、二項恐有法律責任問

- 題，且第 13 項「其他」涵義不清，易招當事人質疑，建議刪除。
- (二) 見證人欄：
意見 1：影響證人身分隱私權，建議刪除。
意見 2：加設一電話欄，以利日後調查。
意見 3：警訊筆錄均有資料，不需重複。
- (三) 報案人欄：建議刪除
- (四) 備註欄：無意見
- (五) 公路警巡邏線欄：「公路警巡邏路線」均已移撥地方管轄，建議刪除。
- (六) 第 1 欄：「發生時間」
意見 1：刪除「發生時間」之「星期？」。
意見 2：與現場圖發生時間重複，擇一即可。
意見 3：建議改以西元紀錄，或三位數填寫，以符合未來趨勢。
- (七) 第 2 欄：「發生地點」
意見 1：有關「發生地點」之(1)、(2)、(3)選項，由處理機關自行選擇印製。
意見 2：與現場圖發生地點重複，擇一即可。
- (八) 第 3 欄：「死傷人數」－無意見
- (九) 第 4 欄：「快車道數」
意見 1：合併第 4 欄「快車道數」及第 15 欄「車道劃分設施」欄項。
意見 2：快車道數認定不易，如路段中無標示「禁行機車」，建議改為車道數。
- (十) 第 5 欄：「速限」－不夠詳細。
- (十一) 第 6 欄：「天候」－如何界定暴雨、大雨。
- (十二) 第 7 欄：「光線」－第 1 及第 2 選項建議以時間取代。
- (十三) 第 8 欄：「道路類別」－無意見
- (十四) 第 9 欄：「道路型態」－無意見
- (十五) 第 10 欄：「事故位置」－無意見
- (十六) 第 11 欄：「特定場所」－與肇事原因無直接相關，建議刪除。
- (十七) 第 12 欄：「路面狀態」－部分路段不適用。
- (十八) 第 13 欄：「道路障礙」－無意見
- (十九) 第 14 欄：「號誌」
意見 1：號誌種類不符合高速公路適用。
意見 2：時相部份可加一號誌時相運轉圖。
意見 3：種類 1、2 合併為一項，動作 2、3 合併為一項。
- (二十) 第 15 欄：「車道劃分設施」
意見 1：分道設施建議直接以第一車道、第二車道計算，不要以快慢車道區分；慢車道部分因牽涉到有無停車、是否被佔用，填寫判定有困難。
意見 2：分向設施判定不易，選項定義不易了解。
- (二十一) 第 16 欄：「標誌」－無意見
- (二十二) 第 17 欄：「事故類型及其型態」－無意見
- (二十三) 第 18 欄：「未滿十四歲兒童事故」
意見 1：未滿十四歲兒童無關肇事因素，建議刪除。
意見 2：保留，但需簡化不需佔用太大空間。
- (二十四) 第 19 欄：「車輛損失」－需修車專業人員才有估價經驗，一般處理員警無法正確估計，且此欄無關事故鑑定，建議刪除。
- (二十五) 第 20 欄：「第幾當事人」－無意見
- (二十六) 第 21 欄：「當事人姓名」－無意見
- (二十七) 第 22 欄：「性別」－無意見
- (二十八) 第 23 欄：「身分證字號」－當事人資料因筆錄已有，建議刪除。
- (二十九) 第 24 欄：「出生日期」－當事人資料因筆錄已有，可改為年齡。
- (三十) 第 25 欄：「行(職)業」－身分證上已無此項資料，無法正確判斷，且無關事故鑑定，建議刪除。
- (三十一) 第 26 欄：「教育程度」
意見 1：身分證上無此資料，無法得知正確資料；目前許多國內、外學歷認證複雜，處理員警無法得知；且教育程度無關事故鑑定，建議刪除。
意見 2：學歷未包含碩士以上，且涉及外國學歷認定問題。
- (三十二) 第 27 欄：「受傷程度」－無意見
- (三十三) 第 28 欄：「主要傷處」
意見 1：主要傷處：事故已分 A2、A3，建議刪除。
意見 2：主要傷害建議增加「外傷」項目。
- (三十四) 第 29 欄：「配帶安全帽(帶)」－因法令對於快速道路及一般道路規定不同，宜加以區分。

- (三十五) 第 30 欄：「當事者區分(類別)」—無意見
- (三十六) 第 31 欄：「砂石車？」
意見 1：「砂石車？」—砂石車為通報問題，無關事故鑑定建議刪除。
意見 2：併入第 30 欄。
- (三十七) 第 32 欄：「當事人行動狀態」—無意見
- (三十八) 第 33 欄：「駕駛資格情形」
意見 1：「駕駛資格情形」之欄位調整為「無照」「職業駕駛人」「普通駕駛人」等三欄，並將「越級駕駛」欄位移至第 34 項「駕駛執照種類」。
意見 2：第 33 欄「駕駛資格」及第 34 欄「駕駛執照種類」建議合併。
- (三十九) 第 34 欄：「駕駛執照種類」—無意見
- (四十) 第 35 欄：「駕駛人飲酒情形」
意見 1：刪除「駕駛人飲酒情形」之「經觀察」欄位。
意見 2：配合「處罰條例」修正，增列「駕駛人飲酒情形」之「項目索引」「經測試」欄位，以及「酒測方式」(呼氣、血液或其他)及「酒測值」。
意見 3：增列酒精濃度欄，包括呼氣及酒精，並細分濃度等級。
意見 4：建議刪除或改成酒精濃度，分成血液或呼氣。
意見 5：「駕駛人飲酒情形」建議保留「含酒精成分超過規定」、「未超過規定」、「不明」、「物」四項即可。
意見 6：「拒絕接受測試」項亦應保留。
- (四十一) 第 36 欄：「肇事因素」
意見 1：增列「駛入來車道」一項，與現有「逆向行駛」區隔。
意見 2：「肇事原因」欄位眾多，一般填表同仁無法統一分類之標準，建議重新界定欄位項目。
意見 3：36 欄、37 欄有重複，建議刪除第 37 欄，改為肇因推測，因處理員警非鑑定人員，直判肇事主因有失公允。
意見 4：「肇事因素」欄建議改為「違規事項」欄。如有超速但未失控；有酒醉但未失控等。超速、酒醉僅單純違規並非一定為肇事因素。
意見 5：沒有機車騎士下坡路段滑倒之因素欄，建議增列。
- (四十二) 第 37 欄：「主要肇事因素」
意見 1：第 36、37 欄格數太少無法詳述，建議增加欄位以利員警詳述肇因。
意見 2：第 36、37 欄建議合併。
意見 3：員警無法專業判斷肇事主因，並且選項無法涵蓋所有型態。
- (四十三) 第 38 欄：「車輛受損部位」
意見 1：刪除「車輛受損部位」項目，並調整為「車輛受損情形」項目(含「全毀」「半毀」「堪用」「輕微」等欄位)，或另外增加「車輛受損部位圖」勾選。
意見 2：車輛受損部位已於圖表繪製清楚，建議刪除。
意見 3：建議改為「可修復」、「不可修復」欄位。
- (四十四) 第 39 欄：「當事人車輛牌照號碼」—現行牌照均少於六碼，欄位設計與現況不合。
- (四十五) 車體欄
意見 1：刪除「車長、車寬、最大軸距」欄位。
意見 2：建議將車長、車寬，以車種大小加以分類，直接勾選。
- (四十六) 備註欄：無意見

3.2.3 表格資料部分

- (一) A3 類事故已簡化調查表，建議將交通事故類別欄「A3」欄刪除。
- (二) 有關最下行之「處理單位」項目與表列上緣之「處理單位」項目重複，應刪除其中一欄。
- (三) 建議增加「刑事人員核章」及「審核小組」核章欄位。
- (四) 表列右下角「核章」欄位，由上而下調整為處理員警、處理單位主管、初審人員、複審人員、審核單位主管等項。
- (五) 「發文字號」建議刪除。

3.2.4 建議增加項目

- (一) 「車輛是否移動」欄：目前均以文字標於圖表上，不易統計。
- (二) 建議增加「是否使用行動電話」欄，配合新修正條文第 31-1 條規定。
- (三) 建議增加「遺留物」欄，供自由填寫。

- (四) 建議增加「嬰兒安全座椅」欄。
- (五) 建議增加自撞或酒後肇事等事故，若當事人離開現場時之描述欄位。
- (六) 建議增加「駕駛人是否告知其為駕駛人」之自首要件。
- (七) 建議增加駕照取得年月日資料。
- (八) 建議增加駕照取得之方式(自學或駕訓班)項目。
- (九) 建議增加備註欄，以供補充說明；如車輛已經移動、當事人離開...等，可減少審核時疑點查核。

3.2.5 其他

- (一) 碼表索引項目繁多，比對查閱不便且費時。
- (二) 有關非警察之職權項目，應予刪除。
- (三) 屬於協助性或與警察職權無關者，應列為選擇性項目，甚至應予刪除，保留屬於警察職權義務性之必要項目，以簡化警察工作。
- (四) 將表格用紙 B4 尺寸改為 A3 尺寸(或兩張 A4)。
- (五) 當事人資料欄位只有四欄，略顯不足，建議增列。
- (六) 建議應賦予救護人員責任，可另行製作一簡易表格供現場救護人員填寫。
- (七) 受傷者從輕微擦傷至重傷均歸為 A2 類，範圍過大，建議將輕微擦傷者歸為 A3 類。
- (八) 若肇事雙方經調委會和解，可否以和解書替代事故調查表，因為若經和解，當事人大多不願配合製作筆錄，無法順利結案。
- (九) 有關 A2、A3 類事故應製作制式表格，以保障肇事雙方及處理員警之權益，並可避免匿報，或減少採證時遺漏跡證；現行表格過於簡化，若涉刑案時無法提供充分資料。
- (十) A3 類表格過於簡化，無法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 (十一) 目前表格項目過多，處理費時，若遇當事人不配合製作筆錄則處理更加困難。
- (十二) A2 類事故若當事人受傷昏迷無法製作筆錄，不知如何處理，新設計表格應涵蓋此項目。
- (十三) 建議其他學術單位所需之統計分析資料不應納入事故調查報告表中，增加員警處理事故時間。
- (十四) 建議以路權優先順序之觀念，並以勾選的方式來設計表格。
- (十五) 現場圖與紀錄表可進一步結合，可方便繪製紀錄及審核。
- (十六) 建議調查項目應以車禍鑑定需求為導向，部分重複或與事故鑑定無關之項目應予刪除。
- (十七) 建議將現場圖及調查表分開，並取消以查閱代碼表之方式填寫，應以直接在問項上勾選之方式，較為省時省力。
- (十八) 「肇事逃逸」案件，其是否「查獲」或「未查獲」，影響填表內容完整性，區隔方法：(1) 增設欄位供同仁勾選；(2) 以顏色標示。

3.3 專家學者意見彙整

為了廣泛收集與事故調查處理及資料運用有關之交通主管、警察、法院、保險、事故鑑定及學術研究單位之意見，本研究將前述員警分區座談會意見及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加以彙整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聽取各界，作為進一步檢討修訂之參考。茲將座談會討論議題及意見歸納整理說明如下：

(一) 有關圖表結構面設計上方面

1. 事故調查報告表之功能應先加以界定清楚；並將其填寫之資料區分為各單位所共同需求之基本資料及不同使用單位之個別需求。
2. 部分資料若非必需，且可從當事人身分證字號從其他資料庫蒐集者；應由使用單位自行由當事人身分字號查詢。
3. 調查表之格式可以是單張或是設計成事故調查簿（含調查表、筆錄...等）加以標示必填項目或選填項目；設計時亦應考慮是現場即可完成或是需事後調查；是一次即可完成或是分數次才可完成。
4. 填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以下稱調查報告表」表格的目的，是為行政作業（包括統計、研考）或為司法程序的需求將影響表格內容。雖然行政上有填表的需求，但是所有的交通事故刑事案件，都必需檢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正本」予檢察官，並且在審判程序中為重要不可缺的書證。所以，填表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為了刑事或是民事審判程序的需求，這個前題應是可以確認的。
5. 填製者身分不僅是行政警察或專業警察，更是司法警察，在蓋職名章處，請加上派出所電話與地址（專業單位如國道高速公路警察，更需加上地址），以加速偵查與審判程序之傳喚通知作證或補正現場資料。
6. 現行調查報告表八開或 B4 的尺寸，在現行的司法文書與卷宗 A4 的格式下，對折之後保管與閱卷及影印送鑑定等都不方便。是否分為 A4 二張或 A3 一張，第一張全面均為「事故現場圖」，

第二頁則為現場肇事經過摘要。

7. 現行制度分歧，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自行另以一張道路交通研判表，獨立於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以外，使否參酌予以列入調查報告表或截取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做法不同，亦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與第二百三十一條關於司法警察蒐集犯罪證據之規定不符。亦將有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調查未完備，發回發交補足調查之情形。
8. 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最下端處理單位欄，剛好在訂卷宗時被訂住，無從查閱，請斟酌考慮移動位置。
9. 當事人有行動電話與工作處電話或身分證地址以外的地址，在現行表上，都無法填載。在不是街道的路上發生車禍，如工廠內道路、碼頭、學校內、山上無名小徑等發生地點，表格上亦不易表達。
10. 警方移送偵查，多數未一併檢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各欄項目明細內容」無從比對，在設計上，如何使用此明細內容一併隨表移送。
11. 不論分類為 A1 或 A2 等，事實上，只要有交通事故，及發生法律問題與訴訟請求原因，所以調查報告表成為訴訟程序中不可缺。是否考慮當事人調查製作完畢時，應發予當事人一份副本，而不是等到移送檢察官，甚而起訴後，才有機會閱卷看到，所以究竟要做幾份？實務上，以複寫方式完成，把第一份最清楚的表，送檢察官，第二份以下的自行保留，但不給當事人。
12. 司法審判所需之資料及交通部所需之資料可分表填寫，部分資料取得需時較長，而刑事移送常須於數小時內完成，形成員警困擾；建議其資料可分表、分次移送。
13. 表格填寫方式，不管是「代碼」或「勾選」皆各有利弊，可由細項多寡、版面設計、使用特性等角度思考決定之。而索引填寫代碼，查表不易且費時；閱表、資料輸入均發生不便。

(二) 有關「現場圖」設計方面

1. 現行調查表複雜，實務上所見製作方式不一，尤其「事故現場圖」的繪製，形形色色，散落物、血跡、煞車痕、行進方向、被害人倒地位置、撞擊點與停置處、交通號誌與標誌、方向（南往北或北南）、車輛繪製方法、道路旁特殊地形或狀況（如大樹、招牌、太陽直射、地面反光）等各種現場狀況繪製因人而異，影響鑑定之正確。現行調查報告表是否業已列入警察養成教育交通課程應習作練習項目，請斟酌。另外就現場圖部分，請斟酌是否由警政署交通組擇範本（如車輛如何標示，現場已無車輛繪製方法、機車與車輛、機車與行人、車輛與機車、機車與機車等），印成教材，發予實務單位，或隨同調查報告表發予「調查報告表製作說明與例示」，其內容例如：現場圖之必備與製作要件為依據現場圖的匯製，可以再精確的重製現場，道路名稱應標示於圖上何處，道路設施與標誌、落土、散落物、車輛等各如何繪製與標示等，將有助於日後得正確填載。
2. 如採 A4 第一頁為現場圖，請斟酌以第一頁為草圖，草圖上有當事人簽名，第二頁則為警員返警局所做正式圖，移送時併送草圖。請留當事人簽名處，法律依據為訴訟法第四十二條。
3. 現場圖上時相紀錄僅有二格，審判實務上路權歸屬須以現場燈號時相判斷之案件甚多，尤其何人闖紅燈，各執一詞時，燈號變換情形及撞擊點，更為判斷何人陳述為真之判斷參考，在都市或特殊路段，燈號之設計更有特色，請斟酌在現場圖中加上燈號時相順序與秒數之標記。
4. 「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可各自獨立設計，便於日後當事人申請「現場圖」影本。
5. 現場圖部份應加設當事人簽名欄。
6. 目前台北市處理員警之教育訓練程度，並不需用到「草圖繪紙」。

(三) 有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項目增刪方面

1. 各細項之增、刪、修，應以使用單位之意見為主；而表格設計、填表方式、選項分類...等可參考基層填表員警之意見。
2. 「車輛損失」項目可參考先進國家之方法，改以圖例勾選或塗色。
3. 事故調查表資料之使用單位如警政署、交通部...等，應提供歷年來用以分析細項資訊之明細。
4. 部分資料須進行家戶訪談才可得到詳細且正確之資訊，而非事故現場可輕易取得。部分資料可以橫向取得，不同單位可資源共享。如醫療、保險...等。
5. 可以考慮增列現場圍觀民眾、目擊證人之意見描述欄。
6. 若增加「有否使用行動電話」欄，員警如何判定。如今罰額提高，若無科學證據，取證將成問題。因此細項設計時應考量員警實務上對資料取得之可行性與正確性。
7. 增刪項目，敬請以法定需求項目為首要考慮，如附件判決所載之「自首」，為法定斟酌事項，請列入是向一一〇報案或一一九報案，或何人報案等欄位。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此法定項目，請斟酌加入。另外，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法定應加重或減輕項目，亦請

考慮加入。

8. 見證人與報案人涉及司法程序審酌之證人與自首，是否刪除，請斟酌。
9. 「職業」是交通案件最重要之法定項目，涉及業務過失或普通過失，敬請務必保留。
10. 酒測值，為法定參考項目，但目前部分縣市警察局有以美式簡單測試方式測量駕駛人是否不能安全駕駛，如囑令其讀一段話，以特殊姿勢走特定路線等，皆涉及法定證據採擇，請斟酌是否統一另以表格或加入表格。
11. 為了交通安全分析之理由，許多欄位不可因填寫不便而加以刪除。
12. 第五欄速限只有一欄，若為角撞分幹、支道無法填寫。
13. 第十欄事故位置如含跨數種不同位置，如何選填。
14. 目前號誌種類複雜，有三燈面、四燈面、五燈面...等，時相設計也不盡相同，選項不足。
15. 部分欄位為肇因分析之必要資料，不可刪除。如：時速、號誌、路面狀況...等。
16. 第二十五欄「行（職）業」因員警取得不易且不一定真實，若於司法上之必要，可於法庭上直接訊問即可。
17. 關於交通政策之改變及各時期執行重點之不同應加以考量；如當時「砂石車」為執行重點，所以獨立一欄；目前法令有新修訂，當事人是否為「使用行動電話中」則應特別注重。
18.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已有增修，調查報告表應適時調整。

(四) 其他意見方面

1. 當事人部分可另行設計表格由當事人自行填寫。
2. 各單位所提需求之資料，應考量資料之重要性與資料取得之便利性與正確性；而後才考量填表員警之方便性。
3. 可由警政署、鑑定會、交通部...等資料使用單位提出需求，而後統一作取捨。
4. 調查表應有全國一致性，重要資訊不可刪除，且可搭配攝影紀錄。
5. 應考量員警填表時之特性，是否需現場填寫或可事後補填。
6. 請警政署交通組在修正調查報告表，斟酌將交通事故蒐證與如何正確製作調查報告表列入在職常教項目。
7. 法院每年受理的交通民刑事案件，當事人對調查報告表的內容是否滿意或製作過程有無意見，實證問卷調查即知，警察大學研究所，似可斟酌作此實證研究，就會真實發現調查表的問題，所以修改調查報告表固然重要，但是，修改的一個思考點，請斟酌以實際運用的情形為考量。又好的表格，草率不實填寫與設計不好的表格，但認真詳實填載法定項目，兩者意義截然不同，審判實務上所見調查報告表，形形色色，有簡略至僅繪出車輛，或有不之量此部份是何意義者，只是從現場四面八方量一量，或煞車痕之起訖與相片不同，或竟與草圖不同等，造成判斷與鑑定錯誤，而須於事發後再次履勘重建現場之情形甚為常見，或有附相片為近距離照片，無從依照照片判斷全部道路狀況等情形，敬請斟酌。
8. 業與刑事警察局鑑識科長就交通案件處理，包括現場跡證採取、如何繪製現場圖、製作調查報告表、警訊筆錄等充份交換意見，二人均願盡心力分開場次與時間共同至台北市與縣警局交通單位及派出所基層員警講解以上內容，使交通案件之處理作業正確與有效以及建立制度，如與會之主管機關警政署交通組或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斟酌認為可行，請進一步聯繫安排細節，以準備具體講解計畫與教材（所準備得教材以實例以及實務所需為主，並輔以電腦幻燈教材，包括至個分局或交通分隊講解）。
9. 中國大陸及日本之調查表，學者專家所設計之表格與警察實際使用之表格不同；因此設計時應以實際可操作性為主要考量。
10. 表報之設計不可失去肇因分析之主要功能。
11. 警察單位、鑑定單位、交通部、司法機關等就各自需要各自設計後，統一檢討取得共識而後再設計細項欄位。
12. 很多細項資料取得不易或判定不易，此表為公文書，應仔細思考，避免員警必須填寫不確定之資料而發生「登錄不實」之司法責任。
13. 表格設計應考量肇因分析、司法、學術等功能，可否依不同功能分表設計。
14. 應考量員警於事故現場蒐證填表之便利、迅速、正確之可操作性。
15. 決定調查細項須考量各資料之充分性與必要性。
16. 員警填寫事故調查報告表，除了需紀錄之外又苛以肇因分析判定之責，員警是否足以負荷？
17. 部分一定要填寫之欄位可加網底提示。
18. 表報資料之目的在於肇因分析與交通安全統計，兩者無法分割；交通事故很多資料跡證須於現場立即蒐證填表，事後則不易取得。設計時應考量調查資料之特性。

19. 表格設計應全國統一設計，國道公路警察並無特別不同，若現場過大而現場圖不敷使用，可加以黏貼紙張即可。
20. 關於事故處理之各種表格與筆錄應全國統一；表格設計應考量實務之可行性；資料選填應分 A1、A2、A3 不同等級。
21. 應考量事故處理人員填表之便利性及當事人之權益。
22. 若不同等級事故使用不同表報，是否發生員警使用之便利性與統一性之問題？A3 表格存廢問題應統一考量。
23. 若所填寫整理之資料功用不大，建議可加以刪減，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24. 各縣市單位之交通專業資源、員警訓練特性均不同，應公平考量，不應以台北市之標準設計。

四、事故調查表報修訂與設計

4.1 事故現場圖修正草案

為利警政署之規定，必須應當事人之要求將事故現場圖交付，所以為避免將事故現場圖交付時，同時將調查報告表內容一併交付，故本次設計乃將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分開設計，以下謹就事故現場圖修改意見彙整如表 4 所示：

表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修改意見表

編號	項目(修改前)	修改後	意見
1	表期(隨時報)	保留	無
2	總編號	保留	無
3	轄區分局名稱	保留	無
4	處理編號	保留	無
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因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分開，故名稱隨之更改。
6	發文日期字號	刪除	應移至調查報告表上
7	交通事故類別欄	刪除	不論事故為 A1、A2 或 A3 類皆須繪製現場圖，故建議移至調查報告表上
8	方向圖	保留	無
9	時間、地點	保留	無
10	號誌時相	刪除	建議與調查報告表第 14 欄合併
11	比例尺	增列其他選項(草圖及「其他」比例尺)	同張事故現場圖可做為正式現場圖及草圖用，統一草圖格式。另因部分事故現場範圍較大，現有比例尺無法涵蓋，故建議增加其他項，以利同仁自行訂定。
12	現場是否變動	增列	部分事故現場車輛或跡證已遭移動，無法得知正確終止位置；另有些案件為肇事逃逸，故建議增列該選項。
13	肇事經過摘要欄	保留	以利審核人員初步了解事故發生經過。
14	當事人簽章	增列	增加當事人簽章欄，以維現場圖之公正性。
15	審核欄	增列	增列此欄係供審核人員核章。
16	處理單位欄	增列	此處加蓋單位戳章，以利審核人員或檢察官明瞭處理單位。
17	主管核章欄	增列	處理單位主管應負起初步審核之工作。
18	填表人欄	增列	處理人員加蓋職章，以明責任，並利審核人員明瞭處理人員為誰。
19	格線	變更	原 15*21 格變更為 17*24 格。
20	裝訂線	增列	俾利同仁黏貼。

4.2 事故調查報告表修正草案

4.2.1 表格結構設計

- (一) 式修正表格版面採 A4 橫式設計。
- (二) 欄位編排由左至右、由上而下依序排列。
- (三) 資料選填欄位置至於各欄細項索引之右側，便於選填。
- (四) 選填空隔由上至下共分四個欄位，分屬四個當事人之資料。
- (五) 每一當事人選填空隔超過一欄時，表示「可複選」。

4.2.2 細項說明

- (二) 拍照存證項目：屬員警專業訓練項目，刪除。
- (三) 見證人資料：無關交通統計，若於鑑定上需要，可由警訊筆錄獲得資料。
- (四) 報案人資料：無關交通統計，若於鑑定上需要，可由警訊筆錄獲得資料。
- (五) 備註欄：刪除。
- (六) 公路警巡邏路線：巡邏路線已移撥地方管轄，且無鑑定或統計上的功能，刪除。
- (七) 發生時間：未更動
- (八) 發生地點：未更動
- (九) 死傷人數：未更動
- (十) 天候：選項順序重新調整，由較常選填之項目順序排列。
- (十一) 當事人資料：
 1. 當事人區分為 A、B、C、D 四個欄位，保留當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2. 將車牌號碼列於當事人資料，且將欄位改成七欄以符合現況。
 3. 性別欄可由身分證字號上得知，刪除。
 4. 出生年月日欄於統計或鑑定上無功能，若司法或行政上需要可由警訊筆錄得知，刪除。
 5. 行（職）業：無統計或鑑定上功能，且可由警訊筆錄得知資料，刪除。
 6. 教育程度：無統計或鑑定上功能，且可由警訊筆錄得知資料，刪除。
- (十二) 快車道數：於肇事鑑定及統計分析上無意義，刪除。
- (十三) 道路類別：未更動
- (十四) 道路型態：
 1. 平交道：概分為「有柵欄」、「無柵欄」即可。
 2. 單路部分：細項順序依選填頻次調整。
 3. 其餘未更動。
- (十五) 事故位置：
 1. 「交叉路口附近」不夠明確，易與其他選項重複，刪除。
 2. 增加「公車專用道」、「收費站」選項。
- (十六) 特定場所：無統計或鑑定上功能，刪除。
- (十七) 路面狀況：
 1. 將快、慢車道合併，選項分為柏油、水泥、碎石、其他鋪裝、無鋪裝。
 2. 路面狀況細項順序依選填頻次調整
 3. 其餘未更動。
- (十八) 道路障礙：將障礙物之「有障礙」之說明移除；餘未更動。
- (十九) 交通設施：「號誌」及「車道劃分設施」細項未更動；「標誌」部分因選填項目過於粗略，且不易調查，刪除。
- (二十) 事故類型及形態：未更動。
- (二十一) 未滿十四歲兒童事故傷亡人數：於肇事鑑定及統計分析上無意義，且選填費時佔表格空間，刪除。（可由當事人基本資料加以統計）
- (二十二) 車輛損失：需修車專業人員才有估價經驗，一般處理員警無法正確估計，且此欄無關事故鑑定，刪除。
- (二十三) 受傷程度：未更動。
- (二十四) 主要傷處：未更動。
- (二十五) 配戴安全帽、帶：增加一欄「兒童安全座椅」。
- (二十六) 當事者區分：將欄位名稱改成「當事者車種區分」，將「特種車」種類合併，概分為「大型」、「小型」。
- (二十七) 砂石車：保留。
- (二十八) 當事人行動狀態：未更動。

- (二十九) 駕駛資格情形：駕照被吊扣、吊銷視同無照駕駛，「無照」改成「未考照」。
- (三十) 駕駛執照種類：未更動。
- (三十一) 駕駛人飲酒情形：改成「經測試超過規定」、「經測試未超過規定」、「拒絕測試」、「未測試」、「未飲酒」、「不明」六項。
- (三十二) 肇事因素：增加「駕駛中使用行動電話」、「尚未發現違規情形」二項。(調查項目歸類應重新檢討)
- (三十三) 主要肇事因素：員警判斷有困難，刪除。
- (三十四) 車輛受損部位：無關交通統計，且在事故鑑定上要求詳實，移至另表設計。(另製車損調查圖)
- (三十五) 車長、車寬、最大軸距及備註(現場圖人車物符號)：無關交通統計，且在事故鑑定上要求詳實，刪除。(可由各廠牌車輛製造商提供)

4.3 訊問與調查筆錄修正草案

4.3.1 設計原則

- (一) 筆錄之性質包含兩種：刑事偵訊筆錄、行政調查筆錄。
- (二) 由各機關自行設計，設計時：
 1. 區分為詢問當事人及詢問關係人兩種。詢問當事人時，以使用本研究案設計之「道路交通事故專用筆錄」為原則(第二頁可使用「一般之偵訊(調查)筆錄」)；詢問關係人時，可使用「一般之偵訊(調查)筆錄」。
 2. 一些共通問項是屬必須調查事項，應直接列印出問項，以避免疏漏詢問，及方便員警紀錄。
 3. 盡量朝著符合各類案件使用為原則，無須再區分為 A1、A2 類或 A3 類使用。

4.3.2 詢問對象與內容

- (一) 當事人
 1. 當事人：使用交通事故專用筆錄—「○○單位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
 2. 詢問內容：(參考台北市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及台中縣警察局)
 - (1) 共同問項：
 - I 基本資料
 - i. 詢問人、詢問時間、地點及肇事時間、地點。
 - ii. 保護當事人事項
 - (a) 偵查人員告知受詢問人員：你涉嫌犯罪，接受偵訊，於受偵詢時，得行使下列權力：(1)得保持緘默，無需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2)得選任辯護人；(3)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b) 保護當事人問項：是否同意在夜間接受詢問、是否意識清醒接受詢問？
 - (c) 被詢問人簽名欄：並註明「以上談話記錄經當事人(或親友)閱讀認為無訛後簽名或捺印。」
 - (d) 被談話人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住址、聯絡電話。
 - (e) 被談話人基本駕駛資料：車號、車種、駕照取得年月、教育程度、職業、受傷程度及主要傷處。駕駛頻率、配戴安全帶、駕駛教育
 - (f) 當時行車環境：路況、天候、視線、障礙物
 - II 反應過程
 - i. 行向、車道、車速及肇事經過？
 - ii. 發現危險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施？既已採取反應措施，為何仍然撞上？
 - iii. 第一次撞擊之部位？車損情形？撞擊後停止位置？(另附車損圖)
 - III 自首要件：另附自首調查情形表(參見台北市自首調查情形表)
 - i. 肇事後如何處置？
 - ii. 報案經過？
 - IV 是否執行業務：你是否為司機或利用車輛執行業務期間？(由警察做初步調查，由檢察官實施細部詢問；因為事涉是否為業務過失？加重求刑。)
 - (2) 特別問項：(另參見台北市、台中縣、桃園縣)如：
 - I 有無飲酒？飲多少？測定值？
 - II 有無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
 - III 你車上共乘幾人？傷亡情形如何？車上裝載何物？總重多少？
 - IV 事故地點交通號誌如何？全紅有幾秒？標誌、標線設置如何？

- (3) 開放問項：(另參見台北市、台中縣、桃園縣)如：
- I 你對現場草圖有何意見？
 - II 對本案有無補充意見？
- (二) 關係人：含見證人(或報案人)、受害者家屬等。使用非道路交通事故專用調查筆錄。可用一般「偵訊(調查)筆錄」。

五、結論

- (一)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影響民眾之權益至鉅，正確、完整之肇事資料，實乃改善交通工程、加強教育宣導及嚴正交通執法之重要依據。惟現行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寫繁瑣耗時，查填不易，不僅造成處理人員困擾，更增加審核人員工作負荷；員警所做肇因分析研判常因專業能力遭受質疑，造成警民無謂之糾紛，徒增困擾，是以相關調查報告表格式仍有改善空間。為配合交通事故分級處理之實施，提昇現場調查效率與品質，便利確認案件等級之區分。
- (二) 本計畫針對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與統計分析表報之內容與格式設計，加以檢討修正，期望其能夠達到下列目的：
1. 節省時間、增進效率及填寫容易、內容詳盡、用途廣泛、正確性高等五大功能。
 2. 配合交通事故分級處理之實施，落實交通安全案件管理與問題特性分析。
 3. 提高事故處理品質，以利肇事原因研判、鑑定及統計分析。
 4. 精簡各類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表報，縮短資料處理時程。
 5.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之新增或刪除、更改，以及政府機關公文文書格式調整，重新檢討事故調查項目及結構設計。
 6. 呈現正確事故資料，進一步研擬有效交通管理對策，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達到交通安全之目的。
- (三) 本計畫預期改善現行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寫繁瑣耗時及查填不易等問題，減輕處理人員與審核人員工作負荷；呈現正確及完整的肇事資料，提供改善交通工程、加強教育宣導及嚴正交通執法之重要依據；配合交通事故分級處理之實施，提昇現場調查效率與品質，便利確認案件等級之區分；滿足各級交通事故處理之需，完整紀錄事故相關資料，提供交通安全分析、肇事原因研判及司法審判，並就統計分析報表內容重新調整，以符實務與管理之需。

參考文獻

1. 林大煜，「現行台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檢討、分析與應用」，民國八十年全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分析與處理技術研討會。
2. 吳明德，「改進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研究」，警學叢刊第13卷第4期。
3. 劉紹旭，「現行交通事故報告表之探討」，中央警官學校專題研究，民國七十一年。
4. 鄭彩文，「現行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寫之探討」，中央警官學校專題研究，民國七十九年。
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內政部警政署合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須知」，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6. 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7. 吳明德，交通事故偵查學，民國八十年四月。
8. 蘇志強，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9.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合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民國八十九年。
10. 姜運志，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初版。
11.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法手冊，民國八十九年。
12. 藍武王、張弘宗、吳光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鑑定與覆議之滿意度調查分析」，都市交通季刊第十四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八年。
13. 陳高村，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初版。

